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62号

当事人名称：柳州市柳东新区自作煮张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PCAMH0M

住所：柳州市雒容镇容庆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杨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52223*****1043

2026年6月3日，广西健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人员受我局委托通过“京东”平台当事人开设的“杨氏餐饮包子店”购买“无铝大油条”（购进时间：2026年6月3日）用于抽样。

2026年7月3日，我局收到广西健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RZ109129FBZ0012651）报告显示抽检的“无铝大油条”（购进时间：2026年6月3日）铝的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开展检查，现场送达了《检验报告》（№：RZ109129FBZ001265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RZ109129FBZ0012651）等文书，经营者杨娟签收上述文书。执法人员现场告知当



事人检验结果的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同时告知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该批次经检验不合格的“无铝大油条”。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该批次不合格的“无铝大油条”。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涉嫌经营铝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7月15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6年7月28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杨娟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由其签字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经营的“无铝大油条”（购进时间：2026年6月3日）经检验铝的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结论为不合格。上述不合格“无铝大油条”购进价格**元/条，购进数量16条，销售价格2.68元/条，销售数量16条；本案货值金额为42.88元，违法所得为23.68元。

另查实，当事人无法提供涉案食品“无铝大油条”（购进时间：2026年6月3日）的供货商资质和合格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经营者杨娟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2. 《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7月3日，证据名称：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材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RZ109129FBZ0012651)、《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6年7月3日)、《现场笔录》(2026年7月3日),证明:

(1)2026年6月3日,广西健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人员受我局委托通过“京东”平台当事人开设的“杨氏餐饮包子店”购买“无铝大油条”(购进时间:2026年6月3日)用于抽样。(2)2026年7月3日,我局收到广西健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RZ109129FBZ0012651),报告显示抽检的“无铝大油条”(购进时间:2026年6月3日)铝的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3)2026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开展检查,现场送达了《检验报告》(№:RZ109129FBZ001265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RZ109129FBZ0012651)等文书,经营者杨娟签收上述文书。(4)执法人员现场告知当事人检验结果的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同时告知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该批次经检验不合格的“无铝大油条”(购进时间:2026年6月3日)。(5)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该批次不合格的“无铝大油条”(购进时间:2026年6月3日)。

3.《询问笔录》(2026年7月28日)、《召回公告》、《召回情况说明》、《自查整改报告》,证明:(1)当事人经营的“无铝大油条”(购进时间:2026年6月3日)经检验铝的残



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2）涉案不合格“无铝大油条”（购进时间：2026年6月3日）购进价格**元/条，购进数量16条，销售价格2.68元/条，销售数量16条。（3）当事人对涉案批次“无铝大油条”（购进时间：2026年6月3日）进行召回，但没有食品召回的事实。（4）当事人无法提供涉案食品“无铝大油条”（购进时间：2026年6月3日）的供货商资质和合格证明材料，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5）当事人对本案违法行为开展了自查整改工作。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员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9月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6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经检验铝的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涉案食品“无铝大油条”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小餐饮经营活动不得有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行为。”，转第十五条第二项“食品小作坊不得有下列行为：（二）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



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规定，属于经营铝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无法提供涉案“无铝大油条”（购进时间：2026年6月3日）的供货商资质和合格证明材料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小餐饮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其来源明确并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属于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针对当事人经营铝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案发后，当事人立即张贴召回公告、启动召回程序，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后果或潜在隐患，销售的涉案食品仅用于抽检，未造成社会危害。同时，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开展了自查整改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并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后果、货值金额及案发后的表现等具体情况，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对当事人经营铝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

针对当事人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我局认为，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符合给予从重、减轻、从轻行政处罚及不予行政处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除第九条至第十四条所列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为一般处罚情形，给予一般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一般行政处罚。

针对当事人经营铝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小餐饮登记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以及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



原料等物品。”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1500 元；

针对当事人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要求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改正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综上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针对当事人上述两个违法行为合并处罚，即最终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经营铝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和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改正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罚款 15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

